

---

# 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 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知识学习、科研训练和能力培养，构建一流人才培养体系，同时实现人才培养内涵式变革，为优秀学生脱颖而出、施展才华搭建平台，哲学社会学院根据《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兰州大学哲学社会学院 2024 年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细则》。

## 一、总体原则

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计划施行“2+1+3”的“本硕连读”模式，其中“2”为本科四年制的本科大类学习年限，“1+3”为本研贯通学习年限。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实施本研贯通计划学生选拔；第三学年开始实施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本科学籍最后一学年初择优分流，通过考核者，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本研贯通计划培养，未获得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者，转入相关专业继续本科阶段学习。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工作小组：

组长：陈声柏、孙立国

副组长：张言亮、周亚平、王树莲、王仕丁

---

成员：彭战果、唐远雄、孙玲丽、吴晓敏、吕孟凡及其他教师代表

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学生选拔、导师遴选、培养方案制定及实施、学生考核与分流、评价和管理等，建立在校生、毕业生质量跟踪调查与反馈机制和人才成长数据库，并根据质量监测和反馈信息不断完善实施细则，持续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接受学校、学院教学督导的监督和指导。

### **三、选拔方案**

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哲学社会学院面向全校二年级本科生开展选拔工作，通过选拔者方可进入本研贯通计划学习。

#### **（一）选拔原则**

根据具体条件严格把关，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全面衡量，既注重对学生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方面的考查，也综合考察学生在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的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 **（二）申请资格**

全校 2022 级本科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校本研贯通计划须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对于哲学或社会学学科有浓厚学术兴趣。且在本科学籍第二学年末，必修和限选学分绩点排名前15%（含）。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425分及以上。

### （三）选拔程序

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如下程序展开：

1.学院确定选拔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召开动员会，让学生了解选拔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内容。

2.具有申请意向的学生，与教学秘书联系，沟通具体意向情况。

3.具有申请资格的学生，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书，并附成绩单、相关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等材料，同时准备答辩PPT，向专家组介绍本人的代表性成果、奖项情况，以及个人学术兴趣、学习规划等。**9月10日前将相关资料发至邮箱：[sunlingli@lzu.edu.cn](mailto:sunlingli@lzu.edu.cn)**

4.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对申请者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符合条件的入围考核名单。

5.学院成立审核评议专家小组进行现场考核答辩。依据学院评分标准，评议小组通过答辩等形式对学生进行考核和评分。学院汇总计算综合评价得分，与学业成绩的权重分数相加得到最终总成绩，依据总成绩排序从高到低确定拟选拔名单。

6.按照排名最终确定具备学校本硕贯通计划和学院本研贯通计划的拟录取学生名单，并公布于学院网页，在全校范

---

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全面听取师生反映，接受监督。具有（拟）录取资格的学生放弃资格时，需提供书面说明书。

7.本研贯通计划如未录取，学生回归原培养路径进行学习；学生如被正式录取，学院将名单上报学校，并与学生签订《培养协议》。

学生如有异议，可于公示期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本研贯通计划工作小组。

联系邮箱：sunlingli@lzu.edu.cn

联系电话：0931—8913710；8913711

监督电话：0931—5292267；5298691

联系人：孙老师、吴老师

#### （四）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采取学业成绩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总成绩=学业成绩×60%+综合评价成绩×40%

学业成绩=前两学年的“必修+限选”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降级学生根据实际修读时间进行确定）

### 四、培养方式

哲学社会学院本研贯通计划人才培养模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一）培养方案

学院特别制订《兰州大学哲学社会本研贯通人才培养方案》（附件2），有机衔接本科生与研究生阶段的培养任务。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阶段前两学年与非计划学生培养方式一致，从大三学年开始，在参与原培养任务的基础上，

---

为其配备导师小组，开展针对性科研训练，并设置学年论文任务。从大四学年起，正式进入研究生课程学习阶段。

## （二）导师配备

按照“导师+导师小组”模式，进行专业化学术指导。学生首先选定一位导师，并与导师共同协商确定导师小组名单。如涉及跨学科的学习与研究，本专业导师可邀请其他院系相关专业学者组成导师团队对学生进行指导。

导师小组对学生在专业学习、经典阅读、论文撰写等方面进行切实有效的指导，丰富学生的知识结构，接触学科的学术前沿。导师每学期对学生学习、科研学术训练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给出考核鉴定意见并报学院备存。

## （三）精准化培养

学生根据前期对学科的了解以及自身的学术兴趣，在导师的指导下，设计个性化的学习计划，不断深化、拓展对专业知识的了解，培养专业研究能力。导师小组负责指导学生小组举办读书会、seminar等学术活动，提升学生的批判性思维能力、知识整合能力、相互协作能力。重点指导学生进行科研训练，包括相关文献的阅读、问题意识的培养、学术观点的提炼、具体论证的优化，使学生熟练掌握科研流程及学术论文的写作等。

# 五、管理模式

## （一）学籍管理

依照《兰州大学本研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并结合学院本科生、硕士生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前四

---

年为本科生学籍，授予学士学位；后两年为研究生学籍，授予硕士学位。

凡参与学校本硕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本科学籍期间享受与研究生同等的学习与研究资源；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一等奖助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参与学院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如果在大四上学期获得推免资格，可以享受跟参与学校本研贯通培养计划相同的待遇；如果大四上学期没有获得推免资格，参加本院的研究生考试并顺利考上，所修本研贯通课程学分可以换算成研究生的学分。

## （二）综合考察

学院对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实施综合考察，作为审核学生在大三学年培养成效的依据。考察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导师小组评语，二是学年论文的鉴定。

导师小组评语主要涉及到对学生学习态度、科研潜力、道德品质等方面的综合评价。评语不涉及等级，是学生是否被推荐继续攻读研究生的准入标准。导师小组评语应有两名以上教师具体说明。

学年论文必须在导师小组的指导下完成，由教师根据自己的研究兴趣和方向给定几个论文选题供学生选择，学生根据自己的爱好与兴趣选择相关选题进行写作。

选题应立足于专业的理论或者现实问题，对相关学术文献有较为系统的掌握。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对本学科发展或社会发展有一定意义。学年论文既是

---

专业学习水平和素养的展示，也是对专业思维和写作能力的综合训练。选题要有“问题意识”，要能够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论文选题要严守意识形态底线，导师小组要严格把关。

学年论文必须以专业理论问题或社会现实问题为导向，以相关学术文献为基础，主题明确，论证清楚。问题的提出、分析和论证，要有抽象思维的介入，透过现象抓本质，寻找规律。要做到观点新颖，思路清晰，有理论的发挥，而不止是材料堆砌。文字表达要具备准确性、严谨性和逻辑性，结构合理均衡，具有条理性和层次性。论文格式（图表、注释、参考文献等）要符合兰州大学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手册的学术规范要求。

## （二）退出机制

本科大三学年秋季学期结束，根据学校通知的固定时段，作为申请退出时段。经过为期半年的培养，学生如有意向退出本硕贯通计划培养，可在该时段内提出申请。若逾期在其他时段申请退出者，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本科大四学年年初，学生参加哲学社会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考核，实施考核分流。通过考核者可获得兰州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和硕士研究生拟录取资格，继续完成本硕贯通计划的学业。未通过考核或放弃本硕贯通计划资格的学生，退出本硕贯通计划，在原专业继续完成本科学业，所修课程及学分由学院认定和转换。

---

获得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放弃本研贯通计划资格的，取消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学生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退出本研贯通计划。

- A.因违纪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 B.认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
- C.导师小组或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 D.因其他特殊原因不适合继续按本研贯通计划培养的。

因以上缘由退出本研贯通计划的学生，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 （四）毕业与学位

本科学籍结束时，学生达到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的学业要求，完成相应培养环节，获得规定的学分，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者，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完成本硕贯通计划培养方案的学业要求，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即可毕业，获得相应学位。学校对其在校学习最低年限不设要求。

未获得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以普通招考方式获得攻读兰州大学研究生资格后，可向研究生院申请本研贯通计划培养阶段所修相关课程的学分认定或课程免修。